

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學畢公字第F1000722001號

附件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主旨：義守大學100年度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公告

依據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旨：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故辦理「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弘揚校譽樹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具備學術、服務或其他特殊貢獻之成就，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學術成就：係指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
(二)服務成就：係指曾獲政府機關表揚、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，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其他特殊貢獻：係指不屬於前二款而有特殊貢獻者，如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。由以下單位或人員推薦：

1、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院推薦。

2、本校各系(所)會議通過推薦。

3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4、服務機關首長推薦

5、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請上述單位下載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至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彙辦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至本(100)年8月31日止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牌及證書，並將傑出事

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刊物。

校長傳勝利

裝



訂

線